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楊馥瑜

電 話：04-37061255

電子郵件：e-134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78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來文1附件1 (0078472A00_ATTCH22.pdf、
0078472A00_ATTCH23.pdf)

主旨：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2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資訊
(自行招生)，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2年6月12日清語研所字第1129004346號函辦理。
- 二、報名期限：112年06月19日上午9點至06月30日下午5點(線上報名系統逾時恕不受理；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
- 三、招生班別及名額：閩南語文，7人。
- 四、招生對象：招生作業經薦派教師依序報名錄取結束，尚有名額，依規定進行自行招生作業。自行招收在職專任教師優先，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以下簡稱代理代課教師)參加，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20%。自行招生錄取順序如下：

(一)在職專任教師(並依語言能力認證等級、任教年資排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06/14



1120004341

序)。

(二)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三)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四)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以下次序錄取。

1、書面資料郵戳日期，並請一律以限時掛號寄出。

2、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

五、修業期程：112年09月至114年07月，共計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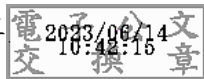
六、線上報名系統(僅於報名期間開放)：<https://forms.gle/FoiFfdS9fzMcZ4fT8>。

七、相關詳細資訊請參照該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網頁【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專區。

八、檢附原函及招生簡章影本各1份如附件，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03-5715131#73601張小姐。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原特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